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高焕利，男，47岁，现任我公司总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8月加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拥有20年以上保险从业经历。

（二）专业责任人

林金太，男，52岁，现任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3年1月加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20年以上金融、保险从业经验。

以上人员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高焕利，2012年8月至今，在天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总裁，曾担任股东专家顾问组副组长；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生命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新华人寿保险公司销售中心主任（副总裁级），兼任负债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担任新华人寿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担任新华人寿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二）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林金太，2013年1月至今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担任天安财险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担任天安财险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担任华夏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华夏人寿财务负责人；1996年6月至2007年10月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任职，期间曾担任厦门分公司财务部处长；1991年9月至1996年6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计划财务部担任会计；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在福建省电力工业局水口水电站财务会计部担任会计。

以上人员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保[2014]258号

签发人：高焕利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林金太担任公司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4〕38号)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司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公司决定
由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林金太同志担任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特此报告

附件：林金太同志简历

联系人：欧凯

联系电话：13817568002



附件:

简历

林金太，男，1965 年生，学士，现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6 年金融、保险从业经验。

教育背景:

1983. 9–1987. 6 厦门大学 会计学 学士

工作经历:

2013. 1–至今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2007. 10–2012. 1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2011. 10–2012. 1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

2007. 10–2011.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

1996. 6–2007. 10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其中：2004. 10–2007.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部（交
流）

1998. 9–2004. 6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财务部，处长

1996. 6–1998. 8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财务部，副处长（主持工
作）

1991. 9–1996. 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1987. 7–1991. 9 福建省电力工业局水口水电站财务会计部，会计

(此页无正文)

打印: 白洁

校对: 欧凯

共印: 3 份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 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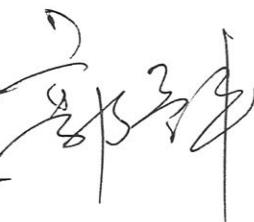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高焕利与专业责任人林金太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9.1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高焕利，是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高焕利

2017年9月1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林金太，是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林金太

2017 年 9 月 12 日